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鄧國洪；
 - (b) 鍾衛民；及
 - (c) 麥家榮；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先生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